

【草案公示】

《林芝市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》
(2026年度)

朗县自然资源局
2026年8月

前言

落实国家、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工作部署，全力保障朗县重点项目落地，有效化解《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总规》)实施过程中的堵点问题，补齐空间要素保障短板，适配县域发展新格局，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》(藏自然资发〔2026〕4号)要求，结合自治区、市、县“十五五”高质量发展总体安排，启动《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(2026年度)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工作。

本次动态维护在不突破规划约束性指标、不改变总体空间格局的前提下，对三条控制线、规划分区、用地布局、项目清单等内容进行局部调整完善，有利于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为朗县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空间支撑。

注：本版本为阶段性成果，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批复成果为准。

1.总则

1.1编制目的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，紧扣“藏东南清洁能源产业服务基地、雪域农牧业高质量示范基地”发展定位，通过开展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，主动对接“十五五”规划战略部署，衔接重大项目空间需求；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空间错配、布局偏差、用地堵点等问题，通过正向优化予以妥善解决，提升规划实施效能；结合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和管理实际，细化完善空间管控边界，提高三条控制线和规划分区的精准性、完整性和可管理性；构建“年度评估—动态维护—监测监管”闭环管理体系，推动国土空间规划治理常态化、精细化、数字化。

1.2 基本原则

底线约束

严守耕地保护、生态安全、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底线，确保不突破规划约束性指标，保持总体空间格局稳定，按照“数量不减、质量提升、布局优化”原则推进维护工作。

问题导向

聚焦规划实施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，结合发展实际需求，科学确定维护内容和调整范围，杜绝大拆大调，确保调整幅度合理、事项必要。

统筹协同

统筹发展与安全、保护与开发、当前与长远的关系，强化与相关规划的协同衔接，落实“总—专协同”“总—详联动”机制，切实维护规划体系的完整性与一致性。

依法依规

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相关法规政策，规范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部门会商、审查报批等程序，确保动态维护工作合法合规、公开透明。

1.3动态维护范围

本次动态维护范围为朗县行政辖区全部国土空间，总面积约4120平方公里，覆盖朗镇、仲达镇、洞嘎镇、登木乡、拉多乡、金东乡6个乡镇。

重点维护范围包括：县域三条控制线涉及调整区域、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优化区域、重点建设项目落地区域。

1.4核心任务

本次动态维护的核心任务围绕“六个优化、一个强化”展开：

- 1.衔接《专项规划》，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，提升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度；
- 2.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格局，增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；
- 3.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结构，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和城镇功能品质；
- 4.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，完善城镇功能和公共服务配套；
- 5.优化重点建设项目清单，保障“十五五”重大项目空间需求；
- 6.优化城乡发展空间及支撑体系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；
- 7.强化规划实施监测监管，健全动态维护长效机制。

2.维护方案

2.1三条控制线

永久基本农田

按照“数量不减少、质量生态有提升、布局更优化”的原则，正向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。

以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底数，将零星破碎、坡度偏大、耕作条件差、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永久基本农田调出，同步将集中连片、土壤肥沃、灌排条件好、质量更优的耕地调入，实现永久基本农田“进优出劣”，进一步提高优质耕地比例，增强耕地集中连片度。维护后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2.9812万亩。

生态保护红线

按照“任务不减少、功能有提升、布局更完善”的原则，正向优化生态保护红线。

朗县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县域北部、南部山区及雅鲁藏布江沿线重要生态功能区，总面积2382.9857平方千米。本次动态维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调入、调出。

城镇开发边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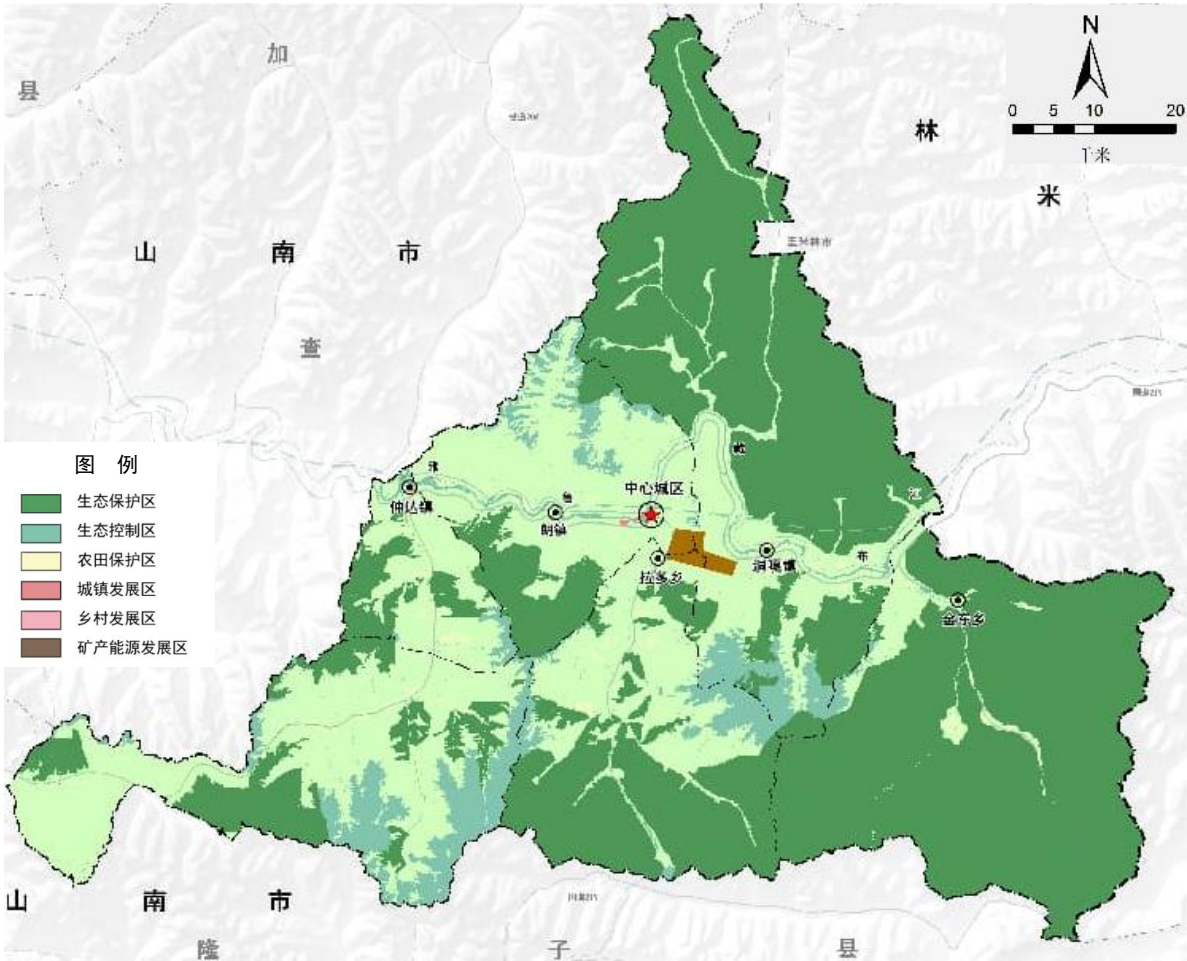
按照“总量不突破、布局更集聚、功能品质有提高”的原则，正向优化城镇开发边界。

优化后，朗县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194.13公顷，新增用地65.49公顷（其中不纳入扩展倍数新增空间规模31.37公顷），扣除不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面积31.37公顷后，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162.76公顷，与维护前保持一致。

2.2.规划分区维护

结合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方案，按照“边界调整、分区联动、用途匹配”的原则，同步开展规划分区动态维护，确保空间管控边界布局与规划分区内容相协调、相匹配。

调整后生态保护区面积约238231.91公顷，占县域总面积的58.02%；农田保护区面积约2275.88平方公里，占县域总面积的0.55%；城镇发展区面积约191.47平方公里，占县域总面积的0.05%；生态控制区、乡村发展区等其他分区：根据三条控制线调整情况相应优化，确保各分区边界清晰、不重叠、无遗漏，总面积与县域行政范围一致。



规划分区规划图（维护后）

2.3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维护

按结合三条控制线和规划用途分区动态维护，聚焦规划实施中的突出问题，围绕“完善功能、提升品质、优化结构、彰显特色”目标，对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进行系统优化。

中心城区范围覆盖“一城三片区”（老城区、光明新区、江南新城），本次按三类调整情形分别阐述：

涉及城镇开发边界调入的用途调整

本次城镇开发边界调入涉及中心城区地块共3处，总面积约0.0703公顷，现状主要为农用地。规划用途调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居住用地，布局商业营业网点，保障农牧民居住条件等。调整后可完善公共服务配套，提升综合承载能力，满足人口集聚和民生保障需求。

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调入的用途调整

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，对部分地块的规划用途进行局部优化调整，共涉及地块25处，总面积约8.96公顷。**一是**优化老城区部分地块用地性质，将部分低效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和公共服务用地，增加社区养老、文化活动、口袋公园等设施空间，提升老城区宜居性。**二是**产业用地优化。将光明新区、江南新区部分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、其他公用设施用地、社会停车场用地。